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羅能居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羅秀琴

羅崑忠

謝溢樑

林芬蘭

林麗芬

林崑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對本院民國113年10月29日之113年度重訴字第57號民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37,2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,164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重訴字

01 第57號民事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前
02 開裁定業於113年11月29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
03 書在卷足參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
04 院民事科查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
05 憑。是依前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陳慶昀